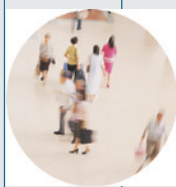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督再臨的目的（四）

信仰
專欄

迦密甘霖



加利利人哪，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？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（徒一11）。

基督再臨的目的之四是，審判萬民。

主耶穌在《馬太福音》第二十五章說：「當人子在祂榮耀裡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。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、山羊一般，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」

依據這一段經文的說法，一個人的得救或滅亡，似乎必須等到基督再臨審判萬民的時候，才能決定，其實不然。因為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六章記載，拉撒路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；那裡便是《路加福音》第二十三章所記載，主對悔改的強盜所說，今日他要與主同在的樂園。

《啟示錄》第二十章記載，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」黃以利沙長老所寫《啟示錄的研究》之解釋是，「陰間乃罪人死了之後，靈魂的去處，就是拘留所。主耶穌再臨之時，死亡和陰間均要交出死人，叫他們復活，受審判。」顯然，罪人死了，就被拘留在陰間，基督再臨才要受審判。

上列的經文告訴我們，蓋棺論定，各人的得救或滅亡，在他離世的時候就已經決定了。因此，審判的目的是裁酌：得救的聖徒各有什麼報賞？罪人各該受什麼懲罰？正如《羅馬書》第二章所說：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《使徒行傳》第十七章也說：神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。」

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十五章說：「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；這星和那星的榮光，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。」日月星的榮光，各有分別；「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」，表示復活後所要得到的獎賞，各人不同。否則，對忠誠事奉主，而至死不渝的保羅來說，是不公平；對我們來說，則是佔了便宜。

《路加福音》第二十章記載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防備文士。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做很長的禱告。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！」《馬太福音》第十一章也說，未曾看見主耶穌所行的異能，而不知道應該悔改的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要受的刑罰，比較容易受。反之，當然必受更重的刑罰啦。

《傳道書》第十二章說：「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」凡盡了人所當盡的本分，敬畏神，謹守祂誡命的，都是義人；當審判的日子，必進入神的國。反之，凡不敬畏神的，便是罪人；當審判的日子，必下地獄，永永遠遠地受苦。

